



►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CONSTRUCTION LAW INFORMATION

2022年4月刊 (总第四十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CONTENTS

一、委员会简介	4
二、新法速递	7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4.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34
三、行业动态	49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49
2.住建部发布12则处罚通报!	51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59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63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2年第十三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	69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 意见的公告.....	71
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函.....	97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作用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防线的通知	98
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名单与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	101
10.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102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110
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修订意见的通知	116
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118
1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23
1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第四批装配式建筑专家及更新完善在库专家信息的通知	126
1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132
17.《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133
18.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141
四、其它资讯	165
1.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第30期)粤标定函〔2022〕45号	165
2.广东省传统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	167

▶ 一、委员会简介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76个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建设工程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等工作等。目前,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闵三军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夏世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崔立忠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方硕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钟燕蔚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冯诗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刘廷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郭海虎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委员:	丁义平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志强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继来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琼	广东普罗米修(宝安)律师事务所
	王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韦明春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邓富云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朱述行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朱哲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向淑娴	广东伊道律师事务所

刘 义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刘 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刘奎荣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孙童伟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 凯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 征	广东诸哲律师事务所
李洋美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冬雪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沈玉华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张金成	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
张学聘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 蕾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志强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林起遂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罗晓亭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岳艳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煌威	广东兆广律师事务所
项昭亮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官 波	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
姚润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秦文涛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聂红璐	广东坚果律师事务所
黄明顺	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
黄 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宝文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彭晓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覃玉琳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
程 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程新纬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曾 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赖昕平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赖湘平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干事：	陈 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长：	赵 毅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干 事：	胡译丹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崔竞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佳琪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马芳芳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曹 翔	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
	陈启龙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吴俊杰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王宏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顾彩玉	广东诸哲律师事务所
	谢菁华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新法速递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管辖权争议,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上一级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可以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

第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

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四)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三)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 (四)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

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 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由执法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三) 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四) 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 (一) 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 (二)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 (三) 证据材料;
- (四) 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七) 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和下级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

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减灾防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7日

(联系人:林龙宾,联系电话:020-83133732,邮箱:jt_zac@gd.gov.cn)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遏制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2〕3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减灾防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要求,用两年时间,集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始终,进一步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隐患管控,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整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确保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和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学习向市、县、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各级干部、广大职工和从业人员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

2. 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参照《广东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制定本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班

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要按照“三定规定”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利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发挥牵头作用，督促参建各方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

4. 压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保证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到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强化管理措施，将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与本单位人员同培训、同教育、同监督。

5. 督促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旁站、巡视和验收监督等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安全监理情况；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指导施工企业按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发现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告知监理及建设单位。检测、监测和施工图审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服务，确保检测、监测报告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真实、可靠。

(二) 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 健全管控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房屋市政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工作指引，督促指导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以及重大危险源

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求,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稳控。

7. 排查安全隐患。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危大工程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制度等。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施工、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8. 落实隐患整改。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严格落实闭环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逐项跟踪落实整改到位,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除依法依规整顿外,一律提请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实施提级管控。对于公众假期和夜间施工以及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的时段,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应从严落实提级管控要求,鼓励和引导项目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确需施工的,企业负责人或驻粤负责人要带班值守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时段全天候在岗指挥。

10. 推进信息化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推进省级“危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推动各地动态掌握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底数,实现危大工程监测预警;发挥“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的作用,

推动实现建筑起重机械实时监控以及租赁、安装拆卸、维保、检测全链条线上管理。各级有关主管部门需全力配合、督促参建企业应用省级相关平台,着力提升属地危大工程安全监管效能。

(三)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编制出台属地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质量安全标准化以及手机 APP 应用等工作与贯彻落实手册制度有机结合,督促引导企业编制细化项目层面的手册、指引等,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内容普及到每个项目,提升建设、施工、监理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1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参建各方要根据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全面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

1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参建各方要以文件形式明确企业各层级负责人、安全生产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珠三角地区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四) 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4.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参建各方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

制度。全面推行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教育，即每天开工前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每周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小结，每月组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汇报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15.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参建各方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施工安全需要，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不断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16.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参建各方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主动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积极扩大智能建造技术产品使用范围，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推动项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视频线上安全监控巡查机制，推进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

17.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参建各方要根据工程施工风险特点和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等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

工作,强化重要时间节点提级管控制度落实,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五)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8. 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重点检查企业应包含(但不限于)承建项目含超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超期且仍未完成隐患整改、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上年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等参建企业。重点执法事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和人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危大工程管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用电动火管理以及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等。对重点检查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and 抽查,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执法检查。

19.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坚决打击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严禁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严禁“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对应办未办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将工程项目肢解后擅自施工的,一律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相关责任主体,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 严厉打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更有效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存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及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必须对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并通报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要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从严限制其招投标。

21. 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经济处罚率不低于15%的规定,对存在违反危大工程管理规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严格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对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一经发现,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涉事企业,要直接约谈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限制企业在省内参与招投标活动,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重赏重奖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拓宽举报投诉渠道,推动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机制,支持和鼓励内部员工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奖举报有功人员。

23.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特别是对前期仅完成承灾体调查、未落实审批手续清查的房屋建筑,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分时分类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六)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24.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2〕157号),梳理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央企、国企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生产安全。

25.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安委办、发改、代建等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特别是涉及央企、国企的,除依法处罚外,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向国资委等有关主管单位通报,并将提请党委政府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可以明确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26.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特别是央企、国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20日)。各级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进行动员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有关方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请各地级以上市负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职能的主管部

门尽快联系我厅,申请该信息平台的部门账号。各地级以上市的主管部门负责为辖区内各县区相应主管部门分配该信息平台的部门账号。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20日—2022年12月)。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地区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面整改;2022年9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各级有关主管部门持续开展治理行动,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至上”,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亲自上手抓,周密部署,压实责任,明确路线图、时间表,采取精准有效措施,集中力量开展攻坚,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向纵深发展。

(二) 统筹融合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紧扣治理行动要求,统筹协调项目审批、土地、规划等部门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转包及违法分包、无图纸无方案施工等行为，并督促相关有处罚权的部门依法严格查处。

(三) 强化监督指导，严肃责任追究。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治理行动，加强对县(市、区)主管部门的督查督导，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地抓好治理行动各项措施落实。我厅将不定期对各地治理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开展行动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单位及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引导和反面教育，全面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每半年要在主流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点人、点事、点具体，形成有力震慑。

(五) 及时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阶段性总结于2022年8月15日，年度和总结报告于2022年10月15日和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 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归档和移交。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指导,分级分类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城建档案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建设系统市本级各专业管理部门和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城建档案管理职责。

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建档案的接收、管理和利用;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城建档案完整收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

市本级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建设工程档案的监督管理。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管理,指导辖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配合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做好城建档案工作。

二、明确档案接收范围

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接收下列档案资料:

(一) 各类建设工程档案,包括: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地下管线档案资料;

(三) 城市勘察和城市规划编制成果档案;

(四) 城市规划、建设科研档案;

(五) 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政策法规,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三、统一整理归档标准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全市新开工项目建设工程档案的整理、归档统一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 50328-2014)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前的在建项目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归档仍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业务指引》《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业务指引》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声像档案管理,将声像档案纳入建设工程档案收集和管理范围。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时,声像档案一同移交。声像资料的归档范围和归档质量应当符合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相关要求。

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反映城市面貌变迁的声像档案的采集和征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整理、归档。

四、严格档案验收移交程序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进度编制、收集、初步整理建设工程档案,加

强建设工程档案全过程、全周期管理。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当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根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称参建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按照规定对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就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形成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含电子数据)。

交通、水务等部门法规规章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强化落实档案监管责任

市、区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监督管理,将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程管理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档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时共享建设工程竣工信息。

六、严厉查处档案违法违规行为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城建档案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

记录,并予以公示。对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涂改、伪造档案,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依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6日实施,有效期5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

2022年4月6日

4.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各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标准引领、因地制宜;
- (二) 以人为本、节能低碳、健康宜居;
- (三)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

在建筑全寿命期内,应当在保证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绿色建筑活动,制订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辖区绿色建筑活动。

第五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中和。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建立建筑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成效评估体系和奖惩办法。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责任。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督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前款规定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运行使用主体责任，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

第十条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提升。

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的示范建设,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等产品和技术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实现碳排放目标。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图则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

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项目绿色专篇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专篇要求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绿色专篇的编制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室内空气质量、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使用说明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

第十九条 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 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 节能、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 (五) 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达标;

(六) 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绿色建筑运行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建筑功能、碳排放情况、所处地理位置等条件,综合确定并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和公布建筑领域纳入碳配额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供气、供水、供冷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筑物的类别、使用功能和规模等,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

第二十七条 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准确的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保证计量、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

鼓励现场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房屋拆除工程开展现场综合利用。现场无法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约的有关费用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 性能和评价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提高和创新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绿色性能保障的相关政策,明确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并纳入工程保修范围。

第三十二条 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和引导值的平均值。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运行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的约束值。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当实施节能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建筑能耗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既有民用建筑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

新建宿舍和公共建筑的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下限值。

第三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应当不高于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限值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建筑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当不低于现行国家隔声性能标准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值的平均值。

第三十六条 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求,确定应当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范围和要求,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在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标识。

第三十七条 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能效测评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的申请,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使用期间的绿色性能定期评估制度,以确保建筑绿色性能持续达到标准要求。

鼓励其他建筑定期开展绿色建筑性能评估。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市绿色建筑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生产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并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予以资助。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推动新建建筑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发展,提高新建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评价认定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部品部件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原材料查验制度、产品生产信息档案等,实现对所生产产品的可追溯管理;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品部件使用监管,规范进场验收,统一验收资料 and 标准,推广应用标准化部品部件。

第四十四条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绿色建筑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的交流合作。

第四十七条 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要求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以下激励政策:

(一)因采取隔热保温、遮阳、隔声降噪、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二)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最大不得超过建筑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

(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四)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相关单位未编制绿色专篇,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

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报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批准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的,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未在质量保证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或者未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

明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房屋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未对建筑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未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或者相关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由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按要求实施节能改造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记录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将遵守绿色建筑发展法律、法规,承担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纳入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相关规定实施信用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 三、行业动态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我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1、2，以下统称统计调查制度)。现就做好2021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及要求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推进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

二、报送流程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企业于2022年5月31日前，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统称统计调查系统)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附件3)扫描件。

(二)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于2022年6月1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6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其它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并将纸质版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三)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 010-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 010-58933790

技术咨询 010-88018812 010-88018813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

2.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3.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 住建部发布12则处罚通报!

建督罚字〔2022〕13号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7日0时14分,烟台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75.86万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落实非煤矿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违规出借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违规承揽工程,以包代管等行为;未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

项目部制定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未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未发现并制止违规动火作业行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考核。

我部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1〕54号),你单位于2022年1月20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业整顿120日的行政处罚。停业整顿期间,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撤字〔2022〕22号

席文涛:

经调查核实,你在辽宁省广播电视技术保障中心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先后注册在河南华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酷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2〕4号),你于2022年2月21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且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3号

季燕:

经调查核实,你在兰溪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先后注册在泰安市瑞诚热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泉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103号),你于2022年1月20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且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4号

樊勇:

经调查核实,你在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河南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102号),你于2022年2月28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且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5号

汤伟林:

经调查核实,你在乐安县建设局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先后注册在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梦远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87号),你于2021年12月24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鉴于你已完成注销手续,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我部决定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6号

万小明:

经调查核实,你在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江西星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95号),你于2021年12月29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且你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注册。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7号

李汝瑾:

经调查核实,你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监理工程师注册在福建省泉州南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2〕7号),你于2022年2月19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撤销你的监理工程师注册,鉴于你已完成注销手续,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我部决定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8号

叶文钢:

经调查核实,你在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89号),你于2022年2月21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且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29号

林君晓:

经调查核实,你在江西理工大学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赣州永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1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93号),你于2021年12月31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且你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该项注册。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30号

夏学庆:

经调查核实,你在南昌市新建区建筑行业管理中心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1〕94号),你于2021年12月28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我部决定撤销你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且你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注册。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31号

陈九涛:

经调查核实,你在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首信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2〕6号),你于2022年1月25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鉴于你已完成注销手续,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我部决定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督罚字〔2022〕32号

罗五洲:

经调查核实,你在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先后注册在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阳仔建筑有限公司和西藏达尔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

我部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2〕5号),你于2022年2月11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撤销你的一级建造师注册,鉴于你已完成注销手续,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我部决定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你不得再次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决定在全系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服务、信用产品、信用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管控、基于信用的监管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案例介绍要真实准确、文字精炼、图示图片清晰，应着重体现信用体系在改善营商环境、惠民便企、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和社会文化方面产生的积极成效。

二、征集方式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案例推荐工作，每省(区、市)报送的推荐案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案例材料要真实客观、完整详细，如有图片、视频或其他说明材料，可作为附件提供。

三、工作安排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推荐的案例材料(包含汇总表、推荐表、案例介绍、附件及电子材料刻录光盘等)寄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李晓冬, 曹吉昌

联系方式: 010-58933024, 58934588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 100835

-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优秀信用案例推荐汇总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优秀信用案例推荐表
3. 案例介绍编写大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优秀信用案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1		
2		
3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优秀信用案例推荐表

案例题目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案例特色或亮点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案例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	------------------

注:推荐单位应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附件3:

案例介绍编写大纲

一、案例基本信息

简要描述案例题目、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特色或亮点、推荐单位、推荐理由等。

二、背景意义

三、主要做法

着重体现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府监管效能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取得的成效

五、意见与建议

六、其他补充信息

七、附件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

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加快编制印发地方手册和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 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地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实施方案报送我部。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

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统筹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三) 提高监管效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 强化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

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25日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2年第十三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号)和《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278号)规定,经审核,严冰等10192名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的人员符合注册条件,准予注册。未批准注册的人员,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最新进度查询”栏目查询不予注册原因,并可自行打印《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不予许可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准予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2022年第十三批)

附件:

准予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 (2022 年第十三批)

(其他省市人员名单略)

初始注册 (2339 人)

广东省: (207 人)

万振华 任庭勇 伍世杰 何拥军 余夏 侯桂源 关俊朗 冉江舟 冯小军
冯景雄 刘一帝 刘丽梅 刘宇 刘宇 刘少炜 刘成波 刘智勇 刘有邦
刘朝军 刘柱 刘洋 刘海祥 刘维 刘金潇 卜杰 卢溅宝 叶顺祥
向敏 向鹏 吕文宋 吕波 吴佳琦 吴德祥 吴春兵 吴继盛 周东均
周兴 周小露 唐容倩 唐新福 孙喜凤 孙宁波 孙然 孙越 孟玉鹏
孟玲玉 季艳萍 安天元 安振君 安斌 尹立辉 常河 库建伟 廖海波
张伟民 张俊鑫 张勇幸 张威 张宏开 张振 张旭东 张星 张春国
张晓东 张树强 张梦平 张溢 张澳 张玉涛 张皓森 张霏霏 彭中武
彭志贵 彭焕坚 徐森 方常德 曲奎信 曹广算 曹治国 曾东雄 曾春桃
曾赵群 朱志江 朱鹏程 李东伦 李亚玲 李升宏 李土金 李小芳 李曼婷
李朝林 李永 李治海 李礼鹏 李芳锦 李莎 李金星 李钰 杜成林
杜骏 杨孝相 杨岗 杨春宇 杨毅 杨涛 杨赫 杨辛戊 林卓恒
林添勋 林雪松 梁东方 梁军 梁育源 毛飞国 汪一格 汪兴兴 汪莹
沈徐 洪小亮 温镇明 游晓宏 潘伟 王业亮 王军伟 王彦青 王晓亮
王柱华 王甜 王进波 白峰振 瞿凡越 瞿鑫鑫 程钟 罗军 罗松华
罗海林 罗芳 罗鑫健 罗锋沛 肖芳腾 肖露 胡东华 范晓琳 蒋廉芳
袁明民 覃丽 谢俊锋 谢公伟 谢天虹 谢赶欢 谭小丽 谭清平 贺卫忠
贾文书 贾秀明 赖强 赵一帆 赵慧娟 邓书林 邓云 邓俊密 邓凤华

邱宇 邹路 郑义 郑伟 郑永发 郑琳琳 郑立平 郭娇 郭秋良
郭锦钊 金磊 钟诚然 银小彩 陈亚君 陈典典 陈剑生 陈华林 陈培福
陈奇舜 陈庚平 陈昌明 陈春玲 陈未 陈涛 陈铭辉 陈锡达 韦涌
韩懿鹏 韩浩杰 马国梁 马铁亮 骆保胜 高号 魏树华 鲁红杰 鲍镇杭
黄坚鹏 黄式洪 黄杰 黄柱 黄继达 黄聪强 黄艳 黄龙波 龚文涛

增项注册(495人)

广东省:(57人)

于涛 刘丽娟 刘建波 刘立时 刘茜如 叶丽艳 吴辉亮 孔德健 尹建平
常龙军 张万桥 张强 张浩平 张玉强 张科 张素斌 彭伟 彭志传
彭秒 徐树铭 方金宝 曾德钊 李世沅 李勤旺 李君 李善文 李宁
李忠虎 杨先彬 杨建飞 梁培添 梁振栋 温国平 牟凤 王方立 王淑娟
班彩力 罗伟雄 胡亮生 胡冠旗 胡泽林 胡维 莫金俊 蔡奕然 蔡文
许碧怀 赵新杰 邓勇 邓发伟 邓惠强 陈东 雷力 雷有坤 马志杰
魏振旭 黄桂妹 黄江宗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相关规定,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我

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2年4月28日。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来函请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收,邮编:510045,电子邮箱:jt_zac@gd.gov.cn。信封及电子邮件请注明“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修改意见”。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各保险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粤应急规〔2021〕2号),健全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推进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安责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安责险是具有“保险+服务+科技”新模式、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设立安责险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两个至上”,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安责险是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也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结合房屋市政工程量、施工复杂程度高、安全生产隐患风险因素复杂的行业特点,积极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健全机制,积极确保实现安责险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必须严格依法投保安责险。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投保。2022年底前实现我省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100%投保,2025年底前形成建筑施工企业自觉投保,保

险机构有效组织服务,保险服务信息畅通,资源共享,覆盖面广泛、适应性较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完善制度措施,积极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的目标。一方面,要加强与当地银保监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政府推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把投保安责险服务作为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要加强与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的联系和合作,指导承保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机制,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与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建设和运行等工作相融合,建立工作交流与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稳妥、扎实推进安责险工作,全面助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安责险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推进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把房屋市政工程投保安责险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未投保安责险的房屋市政工程,要责令、督促施工企业立即参保,做到应保尽保。要督促保险机构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维护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安责险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作用。我厅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投保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开展情况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 月 日

(联系人：林清华，联系电话：020-83133529，电子邮箱：
jt_za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在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结合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充分发挥安责险的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社会化保障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在全省范围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必须严格依法投保安责险。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根据剩余工程量(造价)、施工工期等要素进行合理投保。2022年底前实现我省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100%投保,2025年底前形成建筑施工企业自觉投保,保险机构有效组织服务,保险服务信息畅通,资源共享,覆盖面广泛、适应性较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三) 推动原则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法律强制、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方式,搭建统一险种、统一标准费率、统一保障范围、统一赔偿标准、统一操作流程的运营模式。确保在全省范围内保持统一的政策和行动,规范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 投保模式

按照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采用兼容的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投保模式。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可自主选择保险机构进行投保,保证公平竞争。另一方面,为更好地规范市场行为和避免不正当竞争,使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企业享受统一、规范、高效的事故预防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若干家保险公司,组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共保体,选定牵头承保人,制定管理办法,充分发挥风险管控和事

故预防服务功能。共保体开展期限内实行淘汰机制,制定明确的共保人退出机制及实施细则,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通报,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年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共保人,取消其承保人资格或采取降低其承保份额。

(二) 预防服务

制定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引,保险机构应依法依规和依照服务指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进行事故预防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度,并对保险机构开展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信息化平台

为强化安全生产各类信息互联共享,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根据我省“一网统管”的有关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连接政府部门、保险机构、服务机构和施工企业,收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数据和企业承保投保数据,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施工项目进行智能画像、对安全风险进行智能预警,实现“安全隐患早发现、安全监管智能化、线上投保便捷化、线上理赔快速化”。

三、承保与投保

(一) 保障范围

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区域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意外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费用。

对建筑施工企业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可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根据建筑行业特点设计满足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商业保险方案,不得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过程中通过订立其他商业保险合同等方式附加其他条件要求。

(二) 投保方式

全省新开工和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应以项目为单位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本通知印发实施前已开工仍在建的工程项目,可按照该项目剩余工程量(造价)或剩余工期占全部的比例计算缴纳保费。施工单位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应持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向保险机构提出参保申请,由保险机构审核并确定费率后办理承保手续。

(三) 保险费用

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费由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别缴纳。施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费。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费的相关支出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

(四)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新建工程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之前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

(五) 保险费率

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费率浮动原则。保险机构根据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危险程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基础费率及调整系数,同时应当每两年对基础费率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市场

情况适时调整。保险机构应结合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风险程度及企业的以往事故记录、隐患排险治理、赔付率、信用信息和管理水平等情况上浮或降低费率，以推动建筑施工企业主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或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其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上一投保年度有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六) 保险额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七) 保险理赔

执行事故报告制度。投保项目发生事故后，应当三日内通知承保机构，协助承保机构开展事故勘察和定损工作。承保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赔偿保险金。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赔偿额度应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及时预赔化解纠纷。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在保险责任明确的情况下，保险机构应积极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加强事故拒赔管理。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构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承保机构应在核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理赔结束后,保险机构要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项目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

四、事故预防

保险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参保企业有义务配合接受服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应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监督、指导。

(一) 事故预防费提取

根据需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事故预防费按当年保费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根据上年度事故赔付和事故预防工作的情况进行调整。事故预防费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二) 事故预防费用途

事故预防费可以统筹行业和地区,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以下工作: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材料、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和视频、设施,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等。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4.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智慧工地推广以及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BIM 技术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科技推广应用等。

5.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对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过江隧道等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和消防防火、临时用电等危险源的防控。

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预防服务工作内容,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上述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服务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三) 事故预防实施

保险机构应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要求,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事故预防工作方案和预算,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经确认后可上浮下一承保年度的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台账,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有关实施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合同要求及其实施情况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为组员的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协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监管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设、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把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作为保证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重要措施,确保每个工程项目都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同时,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做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落实安全隐患的闭环整改,切实提高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宣传力度,要将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宣传推广、指导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做到所有工程项目应保尽保。保险机构要积极主动向工程项目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措施、条款费率、理赔流程、事故预防服务和经典案例等,共同营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工程项目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三) 健全考核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要求,将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内容。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对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进行结果公示。

(四) 强化信息共享

保险机构应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在施工企业办理承保手续后,保险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保情况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项目投保、服务、理赔情况进行留痕管理,并及时跟踪、评价、反馈情况。保险机构应当在每一季度前十日内,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投保、出险、理赔、事故预防费用及事故预防工作情况。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相关情况汇总报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

(五) 规范服务标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服务指引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进行监督,鼓励引导保险机构进行服务创新,指导和督促保险机构规范服务,对未进行事故预防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全面建立和维护统一、规范、有序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市场秩序。

附件2: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加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为,发挥共保体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切实保障投保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共保体保险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的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1.3 保障范围:包括投保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意外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费用。

1.4 投保方式:全省新开工和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应以项目为单位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

1.5 保险费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保费由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工程承保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别缴纳。

1.6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1.7 保险费率: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费率浮动原则。

1.8 共保体保险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相关标准的规定。

1.9 非共保体保险机构参照此指引执行。

2 术 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投保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共保体保险机构为防止和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2.3 共保体保险机构

为更好地规范市场行为和避免不当竞争,使投保单位享受统一、规范、高效的事故预防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若干家保险公司,组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共保体,选定牵头承保人。

2.4 投保单位

全省新开工和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以项目为单位参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与共保体保险机构订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2.5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投保单位提供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共保体保险机构(或受共保体保险机构委托提供对应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2.6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受共保体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等。

2.7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中,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人员。

3 服务保障

3.1 机构人员

共保体保险机构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与专业服务内容相关的专业能力与资质条件。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明确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业务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义务等,对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应具备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

悉、掌握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选择具备与所从事服务项目相符合专业能力或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3.2 管理制度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制，完善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评价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需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建立及时响应制度。

3.3 服务费用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满足事故预防工作需要，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4 档案管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要求为每个投保单位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电子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应归档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记录、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台帐、投诉处理记录和年度评估报告。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并至少保留5年，期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销毁。

档案保留期满,经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及投保单位主要负责人研讨、鉴定后,可对无保存价值的档案进行销毁。销毁前应编制销毁清册,销毁清册的封面应设置卷宗号、销毁档案的数目、销毁原因、鉴定小组负责人、批准人、销毁人的签字及时间等项目。

3.5 信息管理系统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或采购相关服务),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支持政府相关部门、投保单位、共保体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用户按照授权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和查询,并按要求实现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实时联通与分类共享,向政府监管平台报送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数据。

对应信息化系统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按要求通过相应系统功能符合性验证。

4 服务项目及标准

4.1 事故预防费可以统筹行业和地区,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行业开展以下事故预防工作:

4.1.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服务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工作人员。

服务内容：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服务标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辖区内的项目和相关人员要全覆盖；宣传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要针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开展。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服务对象：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服务内容：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和视频，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建设本地安全防范信息化平台，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等。

服务标准：按照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4.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服务对象：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服务标准：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4.1.4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服务对象：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智慧工地推广以及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BIM技术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科技推广应用。

服务标准：结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4.1.5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服务对象：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服务内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物资发放等。

服务标准：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4.2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事故预防工作：

4.2.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服务对象：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对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大型桥梁、过江隧道等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服务标准：结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

4.2.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服务对象：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等建筑危大工程和消防防火、临时用电等危险源的防控。

服务标准：结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其中，全省统一要求排查的要排查到位。每年按事

故预防费的规模对特种设备进行一定数量的比对检测。隐患排查宜安排在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月、台风季、高温高峰期和“特别防护期”等时段。

4.3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预防服务工作内容,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其中大中型投保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上述第4.2项的工作,服务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5 服务形式

5.1 服务模式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通过以下形式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委托保险经纪人。

5.2 服务方式

服务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服务、线下服务、专题服务等,主要如下:

a) 线上服务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借助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为投保单位在线开展的服务。

b) 线下服务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指导事故预防相关工作开展。

c) 专题服务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针对特定的行业安全生产主题提供针对性服务,如全省(或区域性)专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大型联合应急演练等。

6 服务流程

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服务准备、服务实施、回访和确认、服务过程监督。

6.1 服务准备

6.1.1 成立专门机构(或项目组)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根据本机构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实际需要,成立内部管理机构(或项目组),负责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合同确定对应项目负责人、服务范围、所需人员及专业技能要求等,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分工,为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共保体保险机构如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需提前确定对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与服务标准。

6.1.2 制定服务方案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行业领域特点、项目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频次、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预期目标和服务保障事项等。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投保单位系统性介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并协商一致。

6.1.3 服务前沟通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每次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前,应提前与投保单位沟通,确认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时间等相关内容,并根据沟通、确认结果,做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6.2 服务实施

共保体保险机构作为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责任主体,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参照项目合同执行模式开展,共保体保险机构需按照合同约定及与投保单位协商一致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标准,依法依规在指定服务期限内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及时与投保单位沟通、确认服务效果。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技术服务实施过程有记录可证可查,整个服务过程可追溯。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引导、促进投保单位,积极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系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通知、督促投保单位及时整改,投保单位应及时配合整改。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等恶劣情况的投保单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管部门报告。

开展服务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6.3 回访和确认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如微信、邮件等)、现场验证等多种方式回访,并记录投保单位的满意度、具体意见、不满意原因、异议或投诉等。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如实记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等信息,并在服务完成以后20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双方确认后归档。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需安排人员在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记录、归档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信息,并对信息客观性、真实性和专业性负责。

6.4 服务过程监管

6.4.1 服务行为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操守,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大方得体的文明仪表和廉洁自律的行为规范。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应严守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投保单位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恪守职业道德。

房屋市政工程相关协会将会同相关单位采取不定期现场抽查、定期访谈等方式,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4.2 诉求处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及纠纷调处方式,以便投保单位能够及时向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反馈的问题、建议、异议或投诉等。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投诉全流程响应、记录、跟踪、协调处理、反馈等。

对投保单位提出的异议或投诉,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及答复意见及时反馈给投保单位;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投诉处理工作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及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的理由。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

投保单位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投诉(或异议)答复意见仍不满意的,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核查。

7 服务评估和改进

7.1 服务评估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须引入竞争机制及服务评价机制,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以持续提升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每年对本机构(人员)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1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投保单位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对书面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投保单位满意度、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投诉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依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估,公布评估结果。

7.2 评估应用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将服务质量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选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据。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将服务质量年度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

共保体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年度评价结果,将作为指导房屋市政工程企业择优选择共保体保险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可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年度评估结果,以便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7.3 持续改进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回访、投保单位投诉、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持续提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

共保体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危险程度和房屋市政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基础费率、调整系数与调整周期,并按照行业主管要求,根据房屋市政项目的风险程度及企业的以往事故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赔付率、信用信息和管理水平等情况实行浮动费率机制,推动房屋市政工程企业主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2年5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广东省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6日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作用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防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参建人员分级分类管理,细化定期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的工作要求,现就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做好工地参建人员核酸检测实时动态监管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精准做好防输入、防扩散、防外溢等工作,全力以赴守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阵地。要在严格落实前期我厅已提出各项措施要求

的基础上，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用好疫情防控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分析比对参建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实际情况，强化工地参建人员疫情防控的实时动态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在用工实名制系统已纳入两大类人员（管理人员类、施工人员类）的基础上，将保安、厨师、采购、保洁等在工地工作、生活的重点岗位人员全额纳入，归类到“其他人员”类。我厅已在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政务外网网址 <http://19.15.73.207>）中增加“其他人员”类，请各地各主管部门对应在市级实名制系统中增加相应类别，并于4月15日前督促本地区全部在建工地将工地全部人员按类别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特别是要督促做好“其他人员”类相关人员的补录，健全完善工地参建人员名单数据库。

三、开展数据对接比对

我厅已将省级实名制系统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涉疫风险人员（密接、次密接人员）等数据资源进行对接，并在省级实名制系统增加了疫情防控模块，实现数据比对功能。疫情防控模块包含“防疫数据查询”和“防疫管理”两大功能，可在线实时查询各在建工地实名制人员及其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情况，可按县（区）统计实名制在岗人数、各时间段的核酸检测人数、疫苗接种人数，可及时提醒出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涉疫风险人员的情况。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增的系统模块，发挥数据对接比对功能，落实早发现早处置要求。一是坚持每日查询异常情况比对结果。要落实专人负责每日上午、下午至少各1次使用省级实名制系统查询本地区工地人员疫情防控异常情况的比对结果，对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督促相关参建

单位和工地落实对应的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并跟踪后续处置情况。相关情况应列入当天的“零报告”及时报送我厅,每日12时后发现异常情况的还应在当天补报。二是坚持每日检查核酸检测(抽测)情况。要每日对工地参建人员按要求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抽测)情况进行在线检查,及时掌握所辖工地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际情况,对未按分级分类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要及时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三是坚持每周统计分析疫苗接种情况。要每周不少于2次对工地人员接种疫苗情况进行在线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并督促接种率偏低的工地,抓紧组织人员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疫苗接种数据情况应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我厅。

四、强化日常在线检查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工地落实参建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抽测)、疫苗接种以及涉疫风险人员排查管控等措施要求的情况,认真进行在线检查,作为疫情防控常态化督促检查、暗查暗访的有力补充。对在线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闭环整改。对拒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或屡教不改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相关领导也要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地各主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每一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和全体员工,并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于4月15日前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将扫描版通过粤政易发送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肖芳莉帐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8日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名单与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的工作部署，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我厅审核确定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工程等31个项目为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详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

请各试点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并扎实推进工作，确保试点项目取得成功经验。同时，为及时掌握试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请各试点项目（包括第一批）建设单位于每季度最末月的25日前向我厅报送试点改革任务工作进展表（详见附件2），并将可编辑电子文档发至 zjt_biaodingzhangaige@gd.gov.cn。

附件：1. 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名单

2. 试点项目改革任务工作进展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29日

（联系人：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李燕，联系电话：020-83305480，传真：020-83301583）

10. 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厅机关、直属单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为目标,以提升厅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根据《2022年广东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明确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详见附件1),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纳入厅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机关干部学法重点内容,利用法治专题讲座、“粤建大

讲堂”“支部微党课”和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深入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开设“宪法”专题讲座,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三、继续深入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结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主题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住建人原创法治作品宣讲民法典、法治宣传片拍摄、普法大篷车、知识竞赛、建设企业法务大赛等多种活动形式,全力打造体现住房城乡建设特色的普法宣传品牌。大力弘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四、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要工作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围绕违法建设治理、城市管理、建筑市场监管、绿色节能建筑、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普法宣传,结合“质量月”“安全月”“节能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行业管理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行动,加强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学习宣传党章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六、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除相关公共法律外，还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组织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2022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

七、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建建筑工地、城市公园、物业管理小区、历史建筑等建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基层普法宣传阵地，计划用三年时间建立1000个基层普法宣传阵地，其中2022年建立400个；拓展完善公园宣传栏、LED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平台，将法治元素有机融入到原有石雕、导览图、指引牌、灯箱等实物中；丰富法治文艺创作展示，积极参加广东省法治文化节和“法治文化青年志愿者基层行”活动。

八、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完善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重点联系单位工作机制，推进法治工作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厅机关依法行政的作用。充分发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作用，制定法治企业行业标准，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以法治原则和精神推动促进行业规范制订及实施。

九、在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和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创先案例选送。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考核。将普法融入到立法调研、现

场执法、新法宣贯、政策宣讲等全过程，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服务谁普法延伸。

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制定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详见附件2)，并向社会公布。细化本单位内设各机构的普法责任，将普法责任压实到厅直属单位、各基层单位。做好2022年度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迎评工作。创新普法方式，积极申报第五届全省国家机关普法创新创先项目。

十一、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行业企业法务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组建普法宣讲团和志愿者普法队伍，壮大社会力量普法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等方式参与住建普法，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更好地发挥行业内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合理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建筑工地围墙等平台开展公益普法宣传，采用公益广告、标语、横幅、明白卡、广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十二、强化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本厅普法依法治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厅法治政府建设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召开厅法治政府建设委员会会议，听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普法依法治理重大工作，推动中央依法治国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省普法办有关工作部署和厅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2. 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责任清单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宣传
2	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主题普法活动
3	完成2022年度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4	印发并组织实施《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5	制定实施2022年度普法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6	开展党内法规学习，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7	结合“质量月”、“安全月”、“节能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
8	整理印发历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9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工作政策宣传
10	围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普法活动
11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举办两期法治讲座，组织年度学法考试
12	开展“宪法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附件2:

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责任清单

时限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方式	对象	成果要求
2-5月	法规处	组织“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普法大篷车送法进基层活动。	现场普法	广东省辖区内居民	通知、图片、新闻稿等。
		组织“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普法达人知识挑战赛。	线上	广东省辖区内居民	通知、图片、新闻稿等。
		印发《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协会、企业相关人员	通知、相关文件等。
		印发《2022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通知、相关文件等。
		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线下+线上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机关工作人员	通知、图片、新闻稿等。
	机关党委	党内法规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线下组织培训	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党务干部等	通知、相关文件、新闻稿等。
	建筑节能处	整理历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汇编印发	各级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通知、资料汇编等。
	村镇建设处	学习贯彻《广东省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集中培训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负责同志	通知、简报、图片等。
6-9月	法规处	筹建基层普法阵地。	线下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负责同志	通知、图片等。

		完成《建设工程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汇编》。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法治工作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及部分企业管理人员	汇编电子版文稿、印刷本等。
		组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培训班。	集中培训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负责法治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培训通知、合同、简报、图片等。
	建筑市场监管处	结合“质量月”、“安全月”，开展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发包、招标投标行为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造价法规进工地进现场活动。	现场普法、网上宣传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人员和部分企业人员	通知、新闻稿、图片等。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月”，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工地。	现场普法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施工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和部分企业人员	通知、简报、图片等。
	科技信息处	结合我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宣传《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推送解读长图，发放条文小册子，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效果评估。发布《〈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释义》。编制发布《农房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和图集》。	现场普法、专题会议、门户网站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相关人员	通知、会议纪要、简报、图片、宣传视频等。
10-12月	法规处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	厅领导	相关文件、图片等。
		组织厅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网上教学	厅机关处及以下在职工作人员	学法通知、情况统计等。

		开展《宪法》专题法治讲座。	线上+线下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机关工作人员	通知、图片、新闻稿等。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集中培训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	培训通知、新闻动态等。
		开展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城乡建设类、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新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宣贯培训班。	集中培训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执法人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	培训通知、新闻动态等。
	住房保障处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工作政策宣传。	门户网站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人员	通知、简报等。
全年	办公室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厅党组会议学习	厅领导及处室主要负责同志	通知、会议纪要等。
	法规处	2022年度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筹备。	线上+线下	广东省司法厅	视频、课件、工作资料台账、简报、图片等。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行政执法授课视频录制和典型案例编制。	网上教学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执法人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	授课视频、典型案例等。
		组织行政执法证考试。	网上考试	厅机关申(换)领执法证人员	考试通知、成绩统计等。
	城市建设处	结合生活垃圾管理培训、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等工作,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	培训、调研	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文件、图片、新闻稿等。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开设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专栏。	门户网站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和文件、法治建设和普法新闻报道、以案释法等。

备注: 1. 责任部门为牵头处室(单位), 其他相关处室(单位)根据职能积极配合;
2. 牵头处室(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 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请行业协会参与或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现将《2022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抓好《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我省建筑行业迈上高质量发展轨道。全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坚持科技赋能和发展转型并重，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一)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印发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重点任务和推进步骤。推动广州、

深圳、佛山创建各具特色的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先导区，辐射带动全省。明确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深化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的应用。开展智能建造技术指标、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智能建造技术服务成果库，促进成果推广应用。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探索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提高工程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举办“畅享智能建造”系列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贯、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

(二) 推行新型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出台《大力发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十条措施》。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统计、履约评价机制。印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为咨询单位服务项目和投资人科学选择咨询单位以及评价、考核服务质量提供指引。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指导广州、深圳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探索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重点跟进一批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及实行建筑师负责制项目，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三) 促进勘察设计行业提质转型。加快立项和建设基于BIM技术的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完善BIM技术应用机制，促进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研究优化设计招标投标机制，倡导按质择优，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鼓励原创设计。继续开展建筑文化宣传周活动，积极传承发展岭南文化，筑厚建筑设计文化底蕴，推动勘察设计品质提升。

(四)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建立改革任务进展台账，跟踪和引导试点项目创新计价方式。制定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标准。制定

造价咨询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规则,推行差异化监管,并引导建设单位科学选取咨询服务企业。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办法,强化标准工期的基础性作用。修订概算编制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概算的计价活动。编制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引导合同当事人的签约、履约行为。

(五)推动粤港澳建筑业协同发展。深化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备案开业执业试点工作,研究拓宽备案范围,建立适合香港企业参与的工程项目信息定期汇集和发布机制,完善配套措施,便利香港企业和专业人士承接业务。携手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机构,研究创办国际工程交易会,开拓国内外市场。粤港合作开展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模式、造价结算机制等研究,推动建筑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指导支持横琴、前海合作区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接轨国际的“湾区标准”。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精准培育并重,提升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竞争力。

(六)促进建筑业企业能力提升。推动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建筑产业集群。支持茂名电白、汕头濠江、江门开平等“中国建筑之乡”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广东建筑之乡。加快制定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名录和扶持措施,建立定期联系和服务指导机制。支持专业领域建筑业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引导企业积极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继续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开展深入调研,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意见。支持建筑装饰行业建立“走出去”产业联盟,加快构建产业链平台,延伸产业链和技术链并拓展省外业务;指导智能建造等领域加快组建产

业联盟。及时总结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工作试点经验,引导工程监理企业提高工程履约和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推动建筑业企业提升技术水平。

(七)壮大专业队伍。开展建筑业企业家培训,提升企业现代管理能力。认定第二届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立足岗位创作建筑精品,树立行业人才标杆。推动行业组织、龙头骨干企业与专业院校共建BIM、人工智能等智能建造技术研究和培训基地,促进产学研融合,培育企业技术力量。

(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制定《广东省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推动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建设,大规模开展产业工人培训,提升建筑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逐步提高高等级技能工人占比。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明确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占工人总数比例及不同工种、技能等级工人配备比例要求。持续改善工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

三、坚持优化环境和强化监管并重,提升建筑市场管理效能。

(九)全面提升行业监测和决策能力。建立建筑业数据指标体系,动态掌握建筑业发展态势,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建设全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建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绩信息采集方式。

(十)整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制定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强化对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管。开展建造师挂证行为整治行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专项核查行动,清理一批“挂证专业户”“僵

尸企业”以及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加强两场联动，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和查处力度。

(十一) 严格招标投标管理。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工程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严厉打击评定标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全省招投标规则清理行动，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全面应用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强化数据分析，提高监管针对性。指导各市稳妥有序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试点工作，纠正评标环节走过场、定标环节监管不到位、价格竞争未体现等问题，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推进省内异地评标。

(十二) 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健全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制度，研究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深刻吸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坚决防止破坏性“建设”问题。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从严控制建筑高度。编制出台大型公共建筑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平急两用设计及改造技术指引，指导各地新建或应急转换改造大型公共建筑。监督房屋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推动完成地震易发区学校、医院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任务。印发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布专家库名单并加强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质量线上抽查检查。

(十三) 强化治理欠薪的刚性约束。认真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研究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修订省房屋市政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提升实名制管理系统监管效能，强化重要岗位

人员和建筑工人考勤管理,探索施工许可与实名制管理数据共享。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纠治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重大欠薪案件台账,采取线索抽查反馈、行政指导约谈、负面清单管理等措施,督促欠薪纠纷快速有效解决。健全完善严厉查处欠薪问题涉及的违法转分包行为的制度措施。

四、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深化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能力,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努力拓展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走进企业、走进项目、走进群众,在促进建筑业发展和加强市场监管工作中,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十五)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建筑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始终紧绷廉洁自律之弦,严守纪法规矩,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提高保密意识,增强在新形势下的保密防范能力。强化跟踪问效,推动责任落实,让“躺平式干部”躺不住,让混日子没有市场。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配套完善我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管理,我厅委托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牵头对《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进行修订,现公开征集修订意见。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与,做好相关修订意见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订意见:

1. 电子邮箱: gdcia2201@163.com

2.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部; 联系人: 梁智尤 吴愉; 联系电话: 020-83642201; 邮政编码: 51005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修订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修订意见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通信地址				
一、综合意见与建议				
项目	内容			修改说明
1. 建议删除表格				
2. 建议增加表格				
3. 其它意见与建议				
二、修订具体意见与建议				
表格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说明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粤建市函〔2022〕1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佛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厅决定自5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更全面彻底的检查、更强硬严格的惩戒、更有力有效的督办，真查真打，严查严打，集中力量发现、惩处一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给水排水工程等），重点是被投诉举报或涉嫌存在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发承包规定、基本建设程序、个人注册执业规定和欠薪问题的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涉水地下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等规模较大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支解发包、指定分包等行为。
- (二) 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 (三) 单位或个人资质挂靠、违法承接工程等行为。

三、行动安排

百日攻坚行动时间为2022年5月至8月,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及监管、欠薪治理等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自查自纠、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等3个阶段推进。

(一) 自查自纠阶段。

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压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组织督促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要如下:

1. 整理准备备检资料。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各参建单位,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备检材料目录》(附件1)准备相关检查材料,备份存档于施工现场备查。

2. 梳理公开合同信息。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全面核实梳理建设项目合同关系,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行为合同谱系表》(附件2第一部分),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开。

3. 开展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表》(附件2第二部分)检查事项,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自查意见。对于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否则将从严从重惩处。

4. 报送自查情况。建设单位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限和其他具体要求,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事项,需一并提供线索和整改材料。

(二) 排查整治阶段。

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检查的要求,建立检查台账,在7月底前组织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检查要结合项目自查情况,查看施工现场,询问现场人员,查阅备检资料,梳理合同关系,全面核实资质类别等级、资金流向、人员履职等情况,查实项目是否存在攻坚行动要求专项整治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人员须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发现的问题应录入《检查项目整改台账》(附件3),并依法给予违法主体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处罚信息要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法定平台进行公开。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完善诚信评分规则、修改评标办法、定标指引、投标人承诺书范本等方式,依法限制其在本地区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国有投资控股企业违法违规的,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提请严肃处理。

(三) 督导检查阶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带队督导、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回头看”复查,以查促改,以查促查,绝不允许出现走过场、应付式的检查。对下级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未发现,但抽查复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项目,以及原检查存

在敷衍、马虎、应付了事等现象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对原检查项目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通报、提请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是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部署、遏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坚决落实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迅速组织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培训和部门联动，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执法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各种违法情形的认定、处罚本领。对需要查实资金流向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请当地税务部门提供涉案企业关于该项目的报税合同及相关报税材料，梳理工程款流向；应请当地银保监部门协助提供工程款流向、时间、金额、收受主体等信息。同时，可主动联系同级法院，请求提供已审理案件中涉及本地项目违法发承包的相关材料，依法对相关违法主体进行查处。

(三) 确保统筹推进，落实严查严处。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将百日攻坚行动，同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百日攻坚行动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以扎实的现

场检查，不留情面的处罚惩戒，确保严查严处落到实处。对整治行动不认真、走过场、敷衍塞责的，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管责任。

(四) 加大举报警示力度，营造强大声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举报表范本(附件4)，并设立了省级举报邮箱 zjt_jzscjb@gd.gov.cn。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照做法，畅通举报渠道，设立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举报电子邮箱，对举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举报事项。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查处情况录入《检查项目整改台账》，并按安委〔2022〕66号文关于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的要求，研究制定当地违法转分包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请举报奖励资金，实施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有奖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还要以多种形式宣传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于8月底前在当地主流媒体曝光一批违法转包、分包和资质挂靠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点人、点事、点具体，曝光一批、震慑一片，营造严厉打击违法转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舆论氛围。

(五) 加强总结报送，推进闭环督办。对发现问题的项目，要在《检查项目整改台账》中列单拉条，挂图作战，明确问题情况、整改处罚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处罚不到位不销账。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今后的工作举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各市报送材料，评估通报各地检查打击发承包违法行为的情况。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于4月29日前报送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回执见附件5)，于8月10日报送《检查项目整改台账》，并于9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和更新后的《检查项目整改台账》。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备检材料目录
2.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3. 检查项目整改台账
4.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举报表
5. 联络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2日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和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工程建设高质量、国际化“深圳标准”体系,进一步发挥我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作用,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依现行有关规定,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覆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需要遵循的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的地方标准项目,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直接密切相关的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与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标准项目,均纳入本通知所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申报范围。

二、申报项目条件和重点方向

(一) 申报项目条件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标准缺失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标准规定不具体,为适应深圳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and 精细化管理要求的,须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或更高要求的工程建设技术规定,均可申请制修订相应的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 申报项目重点方向

1.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我市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部署和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工程建设标准项目;政府、国有和社会投资的公共工程和民生工程标准优化提升项目;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碳达峰与碳中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业化、数字化与智能建造,健康防疫,工程防灾减灾,房屋安全与老旧小区改造,市政交通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治理与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园林与景观建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点关键领域标准提升与创新项目。

2. 对于发布实施已超过5年的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修订项目,或发布实施不满五年,但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指标水平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的可申报修订项目,或有实施时间2年以上本市相关部门技术性指导

文件或团体标准的申报项目,以及深圳与港澳或国际间标准协作、合作项目,且符合上述申报重点要求的,予以优先考虑立项。

三、申报程序

(一)市各相关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领域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统一申报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填写《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详见附件1),报市相应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和汇总。属我局业务归口的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建议书直接发送至邮箱 szcost_bzb@zjj.sz.gov.cn。

(二)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标准项目进行预审和汇总,将《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及《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2)报我局。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6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申报和组织工作。

(二)修订项目原则上应由原主编单位申报,其他单位申报的,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非原主编单位”字样,并说明理由(可附原主编单位相关意见)。

(三)对纳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而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未履行延期等相关程序的项目主编单位,在完成既有项目前原则上不接受新项目的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4月11日

(联系人：练雪芬 0755-83788260、陈南玲 0755-83788805；胡荣
0755-83788612、张琴 0755-83788303)

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第四批装配式建筑专家及更新完善在库专家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促进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持续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家队伍技术支撑作用，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9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决定公开征集第四批装配式建筑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家入库

（一）申报对象

本次重点征集从事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工程施工、部品部件生产、模块化建筑、装配式装修、建设经济和科研教育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的个人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家入库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其中一项工程业绩:

(1) 承担过4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大型工程的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承担过不少于20个项目的部品部件生产与供应管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承担过2个以上装配式装修或模块化建筑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

2. 在高等院校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教学5年以上。

3. 作为课题完成人前10名,完成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或作为装配式建筑技术人员,完成不少于3个市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工作。

4. 国家级、省(部)科技成果奖(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作为项目经理、技术总工等参与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重大奖项。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10名,参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标准编制工作,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三) 申报材料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请表》(附件1);

2. 专家的身份证明;

3. 个人学历、职称、专业能力、业绩等满足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 申报时间 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20日

(五) 申报要求

申报人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要求,由个人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每个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工程施工、模块化建筑、装配式装修类专家推荐人数可放宽至5名,已在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专家无需再申报。

二、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申报人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qinke@zjj.sz.gov.cn,并准备纸质材料(A4纸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内含word版表格及书面材料扫描件)各一份,由工作人员通知后以邮寄方式报送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处(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05室)。

三、更新在库专家信息

已在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的专家请填写《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信息更新表》(附件2),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提交至邮箱:qinke@zjj.sz.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信息更新表

2.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请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4月11日

(联系人:聂璐,联系电话:0755-83788910;江国智,联系电话:0755-83258580)

附件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信息更新表

姓 名		
一、基础信息	类别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 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工作区域	
二、专业领域	专业类型	
	装配式钢结构 建筑工程经验	
三、个人意见	<p>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注：1. 专业类型请专家目前根据所在企业类型及承担具体的工作进行填写，每位专家只选择填写一个分类，分类包括高等院校、开发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部品生产、咨询服务、装配式装修、工程检测。如专家专业工作在上述类型中未涵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续由专人进行沟通确认。

2. 填写完成后请扫描提交至邮箱：bias2016@126.com。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学历、学位			从事装配式建筑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品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质监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块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 务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及取得日期			现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 公			电子信箱		
	手 机					
承担过装配式 建筑工程项 目、理论教学、 课题科研等业 绩 (附证明材料)	名 称	工程(课题)介绍			担任职务	

<p>工程获奖、技术科研、标准制定等专业能力 (附证明材料)</p>	<p>(情况说明,附证明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装配式建筑工程实践经验、工作年限;2.高等院校教学、专项技术研究经验与工作年限;3.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4.获奖情况;5.装配式建筑标准等参与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盖章(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现从事专业可分为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市政工程、桥梁隧道、道路、岩土、建筑节能、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工程安全、建筑智能化、建筑软件开发、模块化建筑、装配式装修、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其他相关专业。

2.自荐的申请人可直接在单位意见中签字。

3.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qinke@zjj.sz.gov.cn,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内含word版表格及书面材料扫描件)各一份,由工作人员通知后以邮寄方式报送。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7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开展2022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等。

二、检查事项及内容

(一) 检查事项

市住建局监管的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招标项目的检查。

(二) 检查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等。

三、检查比例及频次

本年度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2次,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本年度双随机检查工作将在10月底前完成。

每次双检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3%,且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的项目比例不低于80%。结合信用等级情况,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相应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检查力度。

四、检查方式及结果运用

采用书面检查方式,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对检查项目进行随机抽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及相关招投标资料。

检查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及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3月30日

17.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 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的需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圳要以先行示范标准，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要求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绿色建筑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能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有必要在绿色建筑发展领域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创新建筑绿色发展理念和管理手段，为打造环境友好型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是推进“双碳”目标落实，实现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的“双碳”目标，明确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量争取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控制碳排放，提倡节能低碳、健康文明生活。

建筑行业是碳排放重点领域。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推进，深圳新建建筑规模继续增长，建筑数量和建设速度仍将居于全国前列，建筑领域

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量也持续增加。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建筑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有效控制建筑领域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筑业转变增长方式,有必要深化和完善绿色建筑领域的立法工作,提升建筑能效、降低碳排放,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

(三)是破解绿色发展难题,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律支撑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委围绕绿色建筑创建、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发布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对建筑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国家层面尚无一部系统性的绿色建筑法律法规。

2006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从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上解决建筑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对于保护环境和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市在深入推进建筑绿色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绿色建筑重建设、轻运行的现象仍然存在,各方主体责任边界不清晰;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较少,居住建筑评价标准较低,工业建筑尚未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不高等等,亟待从立法层面深化国家关于绿色建筑的工作部署,解决绿色建筑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完善绿色建筑管理体制机制,引导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行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是全国首部将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一并纳入立法调整范围的绿色建筑法规，并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和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条例》内容聚焦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管理过程，以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为脉络，以绿色建筑的性能及其评价、相关促进和激励措施为支撑，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发展掣肘，以严格责任确保建筑绿色性能要求落到实处。

(一) 坚持绿色建筑高标准引领

为促进建筑绿色升级，突出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推动绿色建筑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条例》坚持标准先行，将推荐性的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写入法规，赋予其强制约束力，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

一是强化标准引领的基本原则。将“标准引领”纳入绿色建筑工作基本原则，贯彻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始终。全面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行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等四个等级，《条例》在《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定本市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二是加强更严格地方性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关于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的要求，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

他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三是实施建筑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为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创新提出建立建筑碳排放管控工作机制,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制定和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对重点碳排放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同时,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示范建设,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

四是提升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能耗、空气质量、噪声、节能、节水等绿色建筑关键指标,在现有的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建立了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绿色性能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健康保障,营造健康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 全过程保障绿色建筑建设质量

《条例》从建筑全寿命期视角展开,明确将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全过程活动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全方位、全角度保障绿色建筑的发展。

一是建立规划审查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在规划阶段提前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要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二是强化绿色专篇要求。规定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三是规范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明确建设单位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开展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的职责,并要求建设单位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进行评估,督促建设单位依据评估报告切实合理地完成验收。对于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 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条例》规范了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各方主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构建保障绿色建筑质量责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绿色化水平。

一是突出绿色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其中,着重突出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要求将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纳入工程保修范围。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是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运行使用主体责任。针对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重建设、轻运行”问题,《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绿色建筑运行主体的义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三是强化政府的监管责任。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监督考核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要查验绿色专篇落实情况,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要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在建筑运行阶段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为遏制绿色建筑工程中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条例》进一步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明确了不良行为记录和诚信档案记录的处罚方式,并增加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取消评估资格等处罚的相关规定。

(四) 强化建筑绿色性能保障

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居住体验,《条例》强调要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绿色性能,强化绿色性能保障。

一是明确绿色建筑运行要求。包括运行管理制度完备,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节能、节水指标以及环境指标达标,建筑围护结构完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等内容,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

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规定等六项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运行维护管养。

二是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房屋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是严控能耗限额力促节能减排。规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对既有公共建筑用能指标超标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实施强制性节能改造。此外,还确立了阶梯电价机制,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倒逼节能减排。

四是加强绿色建筑标识和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规定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按照国家要求加强运行管理,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五) 完善激励和扶持政策

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成果转换和建筑工业化升级,《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奖励和政策扶持力度,形成组合拳,推动形成市场内生源动力。

一是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人才和产业驱动作用,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扶持培育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

基地,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提高新建建筑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二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降低碳排放,有效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多类型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绿色建筑企业减负增效。

四是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将激励政策覆盖面扩展到绿色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以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优先推荐等激励措施,对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的主体予以奖励,引导市场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前言

南通是闻名全国的建筑之乡,是江苏首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在全国地级市中第一个获得“中国建筑装饰之乡”殊荣。2021年,南通

建筑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总量达到10568.7亿元,产值规模稳居全国地级市首位。2018年至2021年,南通地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0257件,同比增长达163.9%。建筑施工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发展突破,除建造技术创新升级外,在法律层面也应在强化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建设工程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2020年7月正式成立民事审判第六庭,专职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案件,分析研判审判实践中建筑施工企业涉诉纠纷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对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进行实例分析并提出26项防范建议,为区域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有益参考,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一、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招投标阶段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起始阶段,具有基础性、关键性作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只追求承接项目的结果,对于招投标过程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1. 投标前对建设单位的资信审查及项目风险研判不足。

对项目真实性及合法性、建设单位资质、资金实力、招投标项目内在条件(如地质环境、垫资情况、资金源、报建情况等)和外在影响(如项目所在地政策因素等)疏于审查,存在被诈骗,或者中标后因建设单位资金等原因不能履约,导致不能开工或者开工后中途停工的风险,或者因缺乏规划及施工许可,建设的项目属违章建筑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案例】甲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于2018年11月与建设单位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其后甲公司做好各项开工准备，但乙公司迟迟不通知甲公司进场施工。三年来，甲公司多次通过电话、发函、当面催促等方式要求尽快安排开工事宜，但乙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辞。2021年5月，甲公司无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直到法庭上才得知案涉项目早已因故“叫停”。甲公司在招投标前疏于审查，虽然相关损失在诉讼中获得支持，但由于乙公司履行能力问题，其前期投入资金回收困难，陷入权益难以保障的被动局面。

【防范提示】建筑施工企业投标前应做好项目审查工作。对项目和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客观、全面、细致审查。主要包括向有关审批单位了解和实地考察项目情况，查询招标备案情况，检索住建部门官方网站相关信息，了解建设单位是否具备经营资格、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税务等级、是否按规定年检、报建手续是否完备、企业信用是否良好等。

2. 违法违规进行项目投标活动。

围标、串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为承接项目欺诈、行贿等，导致可能承担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被退还等民事责任；可能被处以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取消参与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串通投标、合同诈骗、行贿等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2020年3月，甲建设公司在江西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某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招标公告。周某、郭某波、廖某、郭某苗等4人以每家公司2-3万元的价格，共同邀请乙建设集团、丙建筑公司、丁建业公司等92家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乙建设集团中标。中标后，

廖某将项目的施工权出售给罗某根。其中周某、廖某、郭某苗、郭某波分别获利数百万元。后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周某、廖某、郭某波、郭某苗等4人犯串通投标罪,判处刑罚并处罚金;出售中标项目违法所得及乙建设集团等公司收取的介绍费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防范提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了解并遵守招投标法律规范,不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者分包、严格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行贿等。如发现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其他投标人有不法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维护投标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3. 对工程造价缺乏合理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

资金预算管理编制的精准性不够,草率报价。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不注重核对图纸及施工要求;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时,忽视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计量不准确、项目工序分析和理解有误、项目特征描述欠缺、清单缺项等问题,导致施工后才发现实际投入可能远超预算,只能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解除合同。

【案例】2019年3月,乙公司中标甲公司河道整治项目工程,随后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乙公司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所涉设备的市场采购价格远高于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乙公司诉至法院,陈述投标时其只关注土建价格,未考虑设备采购价格,故要求按照市场价格变更工程整体造价,否则请求解除合同,甲公司则坚持按招标文件定价。双方为此争议极大。

【防范提示】投标前应由专业人员开展工程造价预算,在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施工的成本因素,切勿盲目为了中标而肆意采用“低价中标”策略。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

慎对待包干价方式,对照施工图了解和掌握施工要求,对图纸及施工说明中不明确的地方及时通过询标要求招标人明示,报价时应与施工图纸认真核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认真研究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文件,确定总体工程量、做好总体支出预算,通过保证质量、综合调整、合理计价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投标价。

二、资质外借与转包、违法分包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向外出借资质“被挂靠”、承接工程后自身不施工,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实践中仍然大量存在。建筑施工企业除订立总包合同、与建设单位进行必要对接以及收付工程款资金外,基本不参与工程管理,对外付款仅凭挂靠方、转包及违法分包方的签字、确认,而不进行严格审查,造成极大风险隐患。企业因此频繁涉诉及被采取保全措施、影响资金流动及新项目投标、影响已有优质项目建设等情形亦不鲜见。

(一) 行政责任风险

4. 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违法挂靠行为和处罚结果计入单位信用档案,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可能会限制市场准入。

【案例】2014年2月22日,在某市A地块工程的工地上,作业人员进行塔式起重机标准节安装顶升作业时,发生塔吊倾覆事故,造成3人死亡。经查,该工程建设单位为甲公司,建筑施工企业为乙公司,甲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组织乙公司进场作业,乙公司将塔吊安装工程又违法分包给个人作业,建设方与施工方均存在违规行为。经处理,暂扣乙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对甲公司罚款362万元,吊销项目部副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暂扣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20万元。

5. 税务成本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作为备案的施工方,依法负有纳税义务。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下,一旦双方对于税务成本负担约定不明,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人收款后未开具发票,或者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人从建设单位直接取得工程款后未开具发票,均可能导致建筑施工企业最终需承担高额的税务成本。

【案例】某建设公司在东北地区承建十个项目,均以挂靠方式施工。挂靠合同中虽然约定建设单位将工程款支付给某建设公司,某建设公司扣除税务成本后向挂靠人付款,但由于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以及某建设公司对挂靠人缺乏足够管理监督,十个项目的挂靠人通过各种方式避开约定付款流程,直接要求建设单位付款,并通过以房、车抵工程款的方式实现债权,且没有开具相应发票。后当地税务局在稽查中发现,十个项目工程欠缴税款3000余万元,某建设公司作为纳税主体依法负有纳税义务。当地税务局遂要求某建设公司补缴税款。

【防范提示】建筑施工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顽瘴痼疾,不应以内部承包为名行出借资

质“挂靠”之实、以专业分包为名行转包之实,更不应以出借资质或者利用资质承接工程后转包、违法分包并收取管理费作为主营业务。

(二) 民事责任风险

6. 施工质量难以保障从而引发与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纠纷。

【案例】2012年2月6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某厂房项目。但案涉工程实际系狄某借用乙公司资质承接并施工。工程结算时,甲公司发现案涉工程存在外墙开裂渗漏、雨污水管道材料与图纸不符等多处质量问题,修复需要大量费用,遂多次电话联系并发函要求乙公司派人协商解决上述事宜,但乙公司未予配合。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狄某承担维修费用。法院根据甲公司的申请委托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修复费用为251万元。法院最终判决乙公司、狄某就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7. 施工安全缺乏监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或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案例】2018年9月,王某借用甲公司的资质承接了乙公司发包的厂房工程,之后又将该工程中的消防工程转包给王某飞。徐某受王某飞雇请来到工地工作。同年10月,因王某、王某飞在脚手架上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致使徐某摔落受伤。王某和王某飞在给付了少量医药费后,便对徐某的后续费用互相推诿。徐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经法院审理,徐某与王某飞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王某飞应对徐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王某明知自己无施工资质故而借用甲公司资质承接工程,此后又将工程违法分包给王某飞,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默许王某以其名义承接工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工程资金缺乏监管, 引发因欠付材料款、人工费产生的买卖合同、劳动争议纠纷, 或者因过付款项(如垫付农民工工资)引发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返还过付工程款、追偿权等纠纷。

【案例】2018年5月, 甲公司与不具有施工资质的胡某签订分包合同, 将机电分包给胡某施工。之后, 由于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 实际工程面积增加, 甲公司根据新版图纸支付工程款, 该工程在2020年9月通过了竣工验收。结算时, 甲公司发现根据双方签订的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胡某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其已经过付工程款, 但胡某予以否认。双方就此事交涉多次依然无法解决。甲公司遂诉至法院, 法院根据甲公司申请委托鉴定, 鉴定显示的确存在过付情形。最终法院部分支持甲公司的诉求。

9. 印章等资料授权、管理不当, 引发因项目部对外借款、欠材料款而债权人起诉建筑施工企业纠纷。

【案例】2014年9月, 甲公司中标某县农业服务中心大楼施工工程。同月, 甲公司与黄某某签订名为内部承包实为挂靠的合同, 由黄某某实际施工。甲公司向黄某某发放一枚项目部印章。同年11月, 黄某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订加工定作合同, 其上加盖项目部印章。后乙公司与黄某某对账确认加工价款数额。因黄某某仅支付40万元, 乙公司遂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余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法院认为, 甲公司对于黄某某的挂靠人身份及项目经理权限对外未予披露, 黄某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且持有项目部印章, 具有代理权的表象, 乙公司有理由相信黄某某系代表甲公司签订合同, 黄某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判决甲公司支付剩余加工款及利息。

10. 对施工过程缺乏监督管理,导致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失控状态,引发实际施工人向建筑施工企业主张工程款纠纷,或者项目部雇请人员主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案例】建筑施工企业中标工程后将工程进行转包,转包人以公司项目部的名义管理、聘请人员。提供劳务的工人一般与项目部签订劳务合同,在涉及劳动报酬、工伤认定等问题时,劳务人员往往选择起诉建筑施工企业,造成建筑施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频发、疲于应诉。尤其是在转包人拖延支付劳务费用或卷款而逃的情况下,矛盾更易激化。

11. 以内部承包、设立分公司形式进行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筑施工企业对分公司的设立、资金及人事缺乏管控,各分公司内部管理混乱,随意刻制公章、出借公章对外缔约、举债、担保,债务无法清偿时分公司负责人注销分公司,从而将债务转嫁于建筑施工企业。

【案例】某建筑集团长期采取各个承包人以不同的分公司名义承接工程的模式,近三年该公司涉诉案件100余件,其中民间借贷多达50件,均是各分公司为获取资金选择民间借贷形式对外借款,致使债权人一并起诉总公司,甚至个别分公司负责人对外吸收社会资金,涉及人数众多、金额巨大,存在非法集资犯罪嫌疑。此种分公司各自为政的模式,造成资金监管失控、管理严重无序,引发企业经营风险。

【防范提示】严格管控项目质量及安全作业,保障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要素。切实保障施工人员权益,依法参保工伤保险或者商业意外险,强化实名制管理。强化项目人员、印章及财务管理,项目部对外订立合同须向公司备案,印章上可注明授权范围,防范公章滥用。项目付款时应说明款项用途并提供付款依据,工程款保证专款专用,加强对工程款收支账户管理,防止出现体外循环。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施工中应定期

或者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全面掌握现场真实情况,及时收集施工资料,工程竣工后还应注意掌握项目对外债权债务情况。规范企业内部承包制度,杜绝以内部承包名义从事挂靠或者转包、违法分包。加强对内部承包人资信能力、项目部订立合同、对外拨付资金及涉诉纠纷的管控,不放任、放权。严格控制分公司设立,对确有必要设立分公司的,应加强管理,通过实行财务委派制、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管理分公司人事、财务等核心事务,对分公司申请注销的,应严格审查其债权债务情况,防止分公司负责人滥用权利。具备条件的可以在企业内部设立合规部门,由专业人员处理法律事务,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三、合同签订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目前建筑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供求相对失衡,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市场地位、交易条件不平等,建筑施工企业盲目签订合同现象较为普遍。

12. 忽视对合同主体资格、要素条款及性质的审查。

不掌握合同相对方的缔约资质、签约代理人的权限,不注重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等要素条款审查,对合同性质为承揽、建设工程抑或合作表达模糊不清,甚至中标后随意与建设单位订立比标底价款更低、工期更短、质量标准更高、违约责任更重的合同,不仅为纠纷发生后判断合同是否成立、缔约效力、相对方认定、合同性质认定等多项争议埋下隐患,也极有可能不利于后期工程结算,使建筑施工企业利益受损。

【案例】2012年10月,甲公司发出某工程招标公告,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工程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同年11月,乙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与甲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

验收合格后,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政府审计,审计部门认为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固定总价)与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一致,一直未出具审计报告,使得乙公司无法收取工程款。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法院认为,双方订立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该约定明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总价为结算依据。

【防范提示】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内部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会签、登记、备案流程,规范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合同专用章的管理。订立合同时注重审查对方主体资格及资质、签约人员身份及权限,明确合同要素条款及合同性质。订立合同后,在客观情况未发生招投标时难以预见变化的情形下,杜绝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实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隐蔽合同。

13. 对合同条款细节、施工图纸审查松懈。

对合同中重要条款细节未组织专业人员审查,计价标准、竣工结算、程序约定不明。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明显不对等、不合理,例如建设单位过多将风险偏重于建筑施工企业,对工期、质量违约赔偿和罚款责任约定较重、上限不明确,对未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逾期付款等责任约定较轻;对施工图纸不认真审查,机械盲目施工,导致施工中变更、延期、质量问题等。

【案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因乙公司原因未能按约定工期要求完成工作,延误在30日以内的,每一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每一天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后乙公司共逾期竣工165天,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以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约承担违约

金 3500 余万元。法院认为,合同约定 30 日外每日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总计达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5.05%;折合年利率达到 36.5%,超过人民法院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标准。根据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酌定违约金统一按照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最终支持违约金 1300 余万元。

【防范提示】完备的书面合同对于保障交易安全极其重要。建筑施工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对内容进行全面磋商,对项目名称、地址、施工内容、技术要求、施工方案、工程中质量要求、工程工期、安全防护措施、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竣工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等在专用条款中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避免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句或者前后矛盾条款。尽量减少单方面约束性条款,把握违约责任限度防止风险扩大化。着手施工前应与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审查,落实技术交底等事项,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4. 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情形下难以平等缔约。

指定分包模式下,指定分包合同内容、付款、相关权利义务的确定,均由建设单位与指定分包单位确定,但从法律层面而言指定分包又属于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包。实践中建筑施工企业收取一定总包管理费,却需承担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条件、保证指定施工工程质量、对指定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等工作,以及支付责任、进度质量、安全责任等多项风险,权利义务不对等。

【案例】2010 年 6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乙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当月,乙公司与甲公司指定分包单位丙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后因工程存在基础、地面和排水沟下沉,基础漏水,地面粗糙等多处质量问题,

丙公司进行多次返修。经鉴定机构鉴定,工程的确存在质量问题,修复费用近200万元。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和丙公司赔偿损失。法院审理认为,按照双方约定,乙公司应当对指定分包单位丙公司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乙公司提出的丙公司系甲公司指定分包单位,其难以监管的理由未予采信。

【防范提示】建设单位要求指定分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建设单位资信决定是否接受指定分包。在建设单位资信较弱情形下尽量协商将指定分包转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建筑施工企业收取总包配合费以降低风险。建筑施工企业决定接受指定分包的,尽可能要求与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工程款支付、对内对外责任等核心权利义务。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工程款支付及资料管理,收集并固定与指定分包单位之间往来函件、签证、会议纪要等原始书面凭证。

四、合同履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岗位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科学管理水平不高,风险防范及掌控意识比较薄弱。

15. 自身守约及规范意识不足。

建筑施工企业疏于合同履行管理,致使己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合同,导致工期违约、施工质量纠纷、欠付(如买卖、租赁、设计等环节)合同价款,或者与材料、设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未尽审查义务,导致出现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引发工程赔偿甚至行政处罚。囿于人情或者习惯,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流程不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规范进行,不仅增加对方向己方的索赔风险,也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造成障碍。

【案例】甲公司承接乙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交房后外墙粉刷层及保温层发生整体空鼓剥落，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乙公司向甲公司发送工作联系单要求其维修。甲公司认为外墙粉刷块掉落是乙公司提供的外墙材料质量原因所致，而非施工质量，未及时予以维修。后乙公司委托第三方维修，并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经鉴定，外墙脱落与材料、施工工艺、施工管理等均有关系，且甲公司明知保温砂浆的强度达不到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的标准，乙公司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规范性要求仍继续使用，未尽到建筑施工企业应尽的合理提醒注意义务。根据鉴定意见，法院判决甲公司赔偿乙公司因外墙保温层空鼓、脱落所造成的损失580余万元。

【防范提示】履约过程规范化，重视对合同履行的动态监管。加大施工现场管理力度，严格按约履行，加强对施工现场“五大员”、“八大员”管理，避免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审慎与材料设备商签订合同，确保乙供材料、设备等质价合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制作方案、审批施工，涉及工期及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工程量增减事宜的应事前签署签证文件或者事后进行书面确认，注意完善手续、留存证据。

16. 项目经理职权滥用。

对项目经理管理松散，印章使用、授权范围不规范，工程资金管理缺少合理化的监督、把控，资金的最终流向和预期规划脱节。事前控制不够，事后考核流于表面，工程预算制度陷于形式。项目经理抽取、挪用项目资金，恶意不支付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将外部债务转嫁建筑施工企业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以项目名义非法吸储，或者虚假诉讼侵占建筑施工企业资金，严重损害建筑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甲公司中标某地工程后交由项目经理蒋某组织人员施工。此后因资金周转不灵，蒋某先伪造虚假的采购协议、结算凭证等，加盖公司项目部印章后指示施工人员邹某、张某至法院起诉甲公司主张材料款，蒋某配合邹某、张某的起诉，自认欠款“事实”。甲公司因此与邹某、张某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支付材料款130余万元。后因事情败露，蒋某被警方抓获，最终被判处刑罚。

【防范提示】建立健全项目经理监管制度，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应由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公司主管逐层把关，尤其是对合同审查、印章使用和项目经理的任命、授权范围等均应做好严格控制，有条件的还应对外公示。实行审计监督制度，重视在建、竣工、分包项目的审计，对规模大、工期长的项目实行年度和终结审计，重点抓好项目经理经营责任与效果、经营活动合法性和财务纪律等重大问题的审计。

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账户管理不当。

既有对专用账户监管不足，导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发钱款被实际施工人掌控、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风险，也有借专用账户之名进行资金往来、逃避诉讼中查封保全，导致被司法、行政处罚的风险。

【案例】葛某因与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保全。建工集团提出异议称，该账户内银行存款大部分为应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查封该账户会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请求解除对该账户的冻结。建筑施工企业涉讼是经常性事件，为防止因存款被冻结而导致无法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当依法依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工集团既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所冻结的账户为其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又未能提供替代担保，法院未支持其解除保全的申请。

【防范提示】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专用账户监管。建筑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开设、使用账户，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作其他资金往来。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向农民工宣传普及工资专用账户的保障属性，防止实际施工人或者其他人员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提取，以及因专用账户管理漏洞出现的恶意讨薪风险。同时积极防范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18. 市场及其他不可控风险。

建设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专业性强、参与方众多等特点，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合同履行过程中，例如建筑原材料受供给紧张、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持续高位攀升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和成品双向拉高，建筑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处理不当不仅导致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利润受到冲击，更可能导致为完成工程以次充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或者陷入明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却难以解脱的被动局面。

【案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49.5MW风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公司组织施工，工程费用约1250万元。后工程验收合格并全容量并网投产，但在风机运行过程中，3台风机中的钢筋发生断裂，经检测系风机内部精轧钢筋质量未达标所致。经查，系因钢筋市场价格上涨，乙公司为节约成本，采购的钢筋及配件材料均不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乙公司赔偿其因工程质量产生的各项损失227万元，法院予以支持。

【防范提示】订立合同时充分考虑履行时的不可控风险，与建设单位充分协商明确风险及责任负担，维护应有权利。合同履行中应注重施工进度管理，尽量避免市场波动周期。如受大环境影响导致风险难以

避免,不宜轻易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诉讼方式解决问题,更不应以次充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而应尽量与建设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者签证,有利于减少自身损失。即使进入诉讼程序,诉讼调解亦是维护企业利益的有效途径。

五、工程款结算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工程款结算是长期困扰建筑施工企业的问题,尤其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工程款拖欠问题更为凸显,对建筑施工企业正常经营造成极大困扰。

19. 前期垫资、后期工程款回收效率低。

垫资施工是建筑市场行业的常见模式,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为了顺利承接工程,往往选择垫资。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产值支付部分进度款,竣工结算后在协议周期内付款并预留质保金,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一次性回收全部建筑项目款项,尤其在建设单位信用状况及实际偿还能力不佳,以及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融资渠道急剧紧缩的双重压力下,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极为明显的资金压力及信用风险。此外,垫资施工模式下,还可能因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就工程结算产生更为复杂的争议。

【案例】2014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甲公司垫资承建生产厂房,暂定价3500万元。2017年4月甲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基本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计价5303万元。乙公司经营状况不善,未能按双方协议及时支付工程款。收尾工程因甲公司无法继续垫资、乙公司欠付工程款无法进一步实施,故而引发纠纷。法院支持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工程款主张,但事实上乙公司已经无力支付,甲公司垫资财务成本负担沉重。

【防范提示】谨慎采用垫资模式施工。对要求垫资的项目,除了解建设单位信用状况、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保障工程款进度外,还应综合自身的经济实力,分析垫资比例,充分考量工程的盈利情况,量力而行而非盲目抢占市场、盲目垫资负债经营。垫资施工后应重视工程资金的清收与质保金回收,根据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条款等预备付款资料,第一时间与建设单位对接,同时了解建设单位不付款的理由,审查自身是否存在履行不当,及时补正手续、弥补瑕疵并固定证据,敦促完成付款。针对账龄长的应收账款,除与建设单位展开有效对接沟通外,还应考虑尽早通过法律程序实现资金回笼。

20. 施工资料不完整甚至无施工资料,施工结算不规范、不及时、不准确。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诸多资料不规范、甚至缺失,施工后不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存在瑕疵,结算依据移交随意,不注重提交施工及结算资料证据的保留甚至长期不进行结算审计,后续工程验收、结算无法推进,建设单位以不符合结算审计、行政审计要求为由迟延支付,工程款迟迟无法到账,或者审计结果与实际投入偏差过大,影响建筑施工企业正常获得工程价款。因建筑施工企业原因导致无法结算的,还可能影响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案例】2010年,建工集团与甲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0年6月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建工集团于2016年初将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提交给甲公司,但未保留相关证据材料。甲公司一直未完成结算审计,亦未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建工集团诉至法院。因案涉工程于2017年被拆除,已无法通过鉴定确定工程价款。诉讼中建

工集团通过多方努力与甲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工程造价,其诉讼请求方部分得到法院支持。

【防范提示】工程竣工后,建筑施工企业应重视竣工结算。主动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准确、详实、全面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记录、证明工程造价等内容,装订成册后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交,保存反映提交资料构成的签收记录或者邮寄凭证。如有结算依据不明或者结算审计与投入差距过大情形,应当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明确结算依据以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方式等。针对建设单位急于审价情形应主动沟通核对,适时发出加快结算催告函,同时加强中间控制,注重证据收集和保存,必要时启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1. 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引发“蝴蝶效应”。

建设工程领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形十分普遍。但在出票人资金断裂情形下,往往不能保障如期兑付已出具的商票,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已完工的项目工程款无法正常回收,对于在建工程还可能引发停工、合同被迫解除等多项风险。同时,建筑施工企业收取商票后对外用于支付材料款、偿还借款等,一旦商票无法兑现,引发下游环节债权人起诉要求提前兑付、退回商票等。

【案例】乙公司承接甲公司某房屋工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公司必须现金转账付款,但履行过程中甲公司实际使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乙公司予以接受。票据到期后乙公司提示付款遭拒,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工程款,同时主张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甲公司抗辩认为双方以实际行为变更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乙公司只能行使票据追索权,不

能要求支付工程款,且已丧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双方就乙公司能否适用基础法律关系主张权利产生极大争议。

【防范提示】增加对主张债权商业票据的风险认知,订立合同时约定不使用商票支付工程款,则在对方采用商票付款时可予拒绝,从源头杜绝风险。如建筑施工企业同意接受商票付款,则可在合同中约定如无法兑付仍保有按基础法律关系主张工程款的权利。如工程款被拖欠且无其他解决渠道时,应及时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保障权利。尤其涉及在建工程时,更应当果断决策,运用合同解除权早降风险,避免损失扩大。

六、工程索赔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现实中建筑施工企业因合同约定不明、证据留存不力、索赔意识单薄、过多的人情考虑等因素,均导致争议频发但索赔成功率不高的现状。

22. 对建设单位履行瑕疵反应滞后。

建筑施工企业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现象,放任问题存在且愈发严重。在建设单位发生违约或履行不当时未及时提出异议,不及时行使合理的工期顺延抗辩等权利,未在时效期间内提出主张,导致自身权益受损。

【案例】甲公司承接某医院地上部分土建、安装工程,于2008年9月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如工程获评优质,则某医院在确认达优时应支付工程质量优质奖100万元。2010年1月,工程获评省级优质工程奖。甲公司多次催要工程款,但未主张工程质量优质奖金。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直至2018年11月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医院按约支付工程质量优质奖100万元。因此时甲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且没有法定中止、中断事由,法院未予支持。

【防范提示】对建设单位的履行瑕疵、违约等事项迅速作出反应，注重收集、保留证据，在法定期间、时效内主张相应权利，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23. 轻信口头承诺忽略书面约定。

建筑施工企业“先干后谈”现象普遍，不注重保留涉及工期延误、施工变更、工程增量、工期加速、合同终止、合同外因素（例如货币贬值、原材料及工资上涨、政策变化等）情形下的签证资料，起诉后因大量证据缺失，索赔维权非常困难。

【案例】甲建筑公司承包乙公司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乙公司口头提出需额外增加工程量，并表示增加部分最终一并结算。因工期较为紧张，甲建筑公司就增量工程组织施工，但未保留任何相关证据。诉讼中甲建筑公司要求支付增量工程款，但乙公司对于甲建筑公司受其指令增量施工并不认可，因甲建筑公司举证不足，法院最终对其诉讼主张未予支持。

【防范提示】对于建设单位的口头承诺尤其涉及数额较大的变化，应有签证意识，事先签下书面凭据或者事后督促书面确认。如通过微信、录音等对话方式确认的，应注重保留手机等原始录音载体。

24. 指定分包模式下对索赔与反索赔主张不力。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指定分包单位就指定分包工程未订立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当指定分包单位违约时，建筑施工企业没有积极向指定分包单位索赔，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相对性向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索赔时，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因缺乏证据难以应对。当指定分包单位认为建设单位违约，但根据合同相对性向建筑施工企业提出索赔时，建筑施工

企业不经建设单位确认即认可指定分包单位提出的索赔主张,导致后期建设单位拒绝确认时,建筑施工企业可能自担损失。

【案例】甲公司承接乙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其中部分工程由乙公司指定其他公司分包。由于各单体工程工期延误情况均较为严重,乙公司要求甲公司赔偿工期延误损失。甲公司提出涉案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多次进行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迟延决定,指定分包项目的施工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迟缓等影响工期,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工期延误全部是乙公司或分包项目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合同》也约定由甲公司负责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协调配合等,故甲公司对分包项目影响工期负有管理不力的责任,对工期延误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提示】重视指定分包单位的索赔与反索赔事项,指定分包单位出现质量问题、工期问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等违约时,建筑施工企业应积极向指定分包单位索赔,避免因指定分包单位的违约而造成自身的损失。对于指定分包单位索赔涉及费用和事实的认定应由建设单位确定,避免出现建筑施工企业确认指定分包单位索赔后,建设单位拒绝确认情形。

七、其他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客观存在,施工环节之外也应注重日常经营风险管控。

25. 无序的融资及担保。

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民营建筑施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资金链条紧的问题。资金压力使得建筑施工企业往往选择民间借贷方式获取资金,其中利率标准不乏涉嫌违法违规之处,不仅透支企业自身利润,无法承担到期债务,更容易导致工期延误、事故频发、质量风

险、欠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恶性循环。此外，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缺乏担保责任风险意识，为了获得信用贷款形成“担保圈”互相保证，或者为取得债务人提供的经济利益提供保证，或者基于人情关系提供保证，在经济下行时期极易转化为责任“连坐”，导致资金风险连环传导。

【案例】某建设公司破产案件中，经审查债权申报情况，其中金融类借款、互保总额达3亿元，民间借贷类借款、互保达2.5亿元，累计约5.5亿元。庞大的债务和利息使得某建设公司的资金链更加脆弱，在市场整体下行时难以为继。不仅企业最终破产，更引发大量衍生诉讼纠纷。

【防范提示】加强融资管理，尽可能选择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融资结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施工实际需要选择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拒绝以“高利借贷”方式饮鸩止渴，确保融资成本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于融入资金应提高使用效率，做到专款专用、流转顺畅，避免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和流失。提高责任风险意识，不盲目作出保证，根据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保证。确需提供保证的，尽量选择一般保证而非连带保证，或者在债务人提供自物担保基础上提供保证，降低债务人不能清偿时的责任风险。

26. 资金“走账”法律风险。

当前建筑施工企业配合建设单位非正常“走账”，即从建设单位获得资金后又予以返还、进行虚假财务收付现象较为突出，甚至为配合建设单位融资对外作出放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承诺。常见有建筑施工企业配合建设单位“走账”提高工程成本、降低纳税额，或者将公司资金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体外循环，或者配合建设单位贷款支付工程款等。此类行为不仅可能导致民事诉讼中账面已付工程款与实际已付工程款不

符,还可能因工程款被认定付清而丧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甚至可能导致涉嫌逃税、虚开发票等刑事犯罪。

【案例】甲公司承接乙公司开发的项目,为使乙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支付工程款债务,甲公司向银行承诺放弃优先受偿权,但甲公司却在收取乙公司1.5亿元贷款后根据乙公司指令又将1.3亿元转出。诉讼中,甲公司称该1.5亿元并非用于支付工程款,乙公司仅是通过其公司账户过账,其工程款并未实际得到清偿。后乙公司破产,法院虽确认甲公司在乙公司仍有工程款债权,但已存在不能得到全部清偿的可能。

【防范提示】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配合“走账”要求,原则上应予拒绝;重视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对实现工程款债权的重要性,不轻易放弃此项权利。如经过慎重考虑基于各种原因确需办理“走账”手续的,应当形成书面文件,明确工程款的真实支付情况,账户款项往来的事由及性质,避免在诉讼中出现工程款支付金额争议。对于有逃税、虚开发票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走账”要求应坚决予以拒绝,避免陷入共同犯罪的陷阱。

▶ 四、其它资讯

1. 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 (第30期) 粤标定函〔2022〕4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对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收集有关房屋建筑与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的定额咨询问题做出如下解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作调整。

一、《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适用问题

1. 有梁板的梁模板和板模板应如何套用子目?

答:有梁板的梁模板和板模板应分别套用第A.1.20章第3节梁模板和第5节板模板相应子目。

2. A1-19-47 栏杆、栏板拆除子目是按保护性拆除还是破坏性拆除考虑?

答:栏杆、栏板拆除子目是在对建筑物的原有结构不造成损坏或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按破坏性拆除考虑。

3. 在地基承载力无法满足桩基等施工机械行走要求的情况下,需要进行换填及铺设钢板等地基加固而产生的费用是否可以单独计取?

答:可以单独计取。

4. A1-10-7 彩色水泥瓦子目中是否包含顺水条及挂瓦条?如不包含,顺水条及挂瓦条应该套哪个子目?

答：本定额 A1-10-7 彩色水泥瓦子目不含挂瓦条及顺水条，实际发生需根据设计要求（木质、钢质）按金属结构或木结构工程章节相关子目计算。

5. 计算综合脚手架使用费后，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采用分段搭设的托架是否可以另行计算托架的使用费，应如何计算？

答：可以计算托架的使用费，可套用定额 A1-21-23 建筑用脚手架托架子目。

6. 园林建筑工程中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执行哪个专业工程的基本费率？

答：园林建筑工程计价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费率计算。

7. 因现场地基松软不能满足施工过程中材料加工厂、堆放场等搭设要求而采用高压旋喷桩等其他软基处理方式的费用是否包含在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中？

答：未包含。

8. 在什么时段施工可以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是否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 22 点至次日 6 点计算？

答：（1）本定额中夜间施工增加费，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均可计算。（2）本定额所指夜间的范围与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的季节有关，一般指在日间的正常施工时段外需要通过照明进行施工的时间段。

9. 定额 A. 1. 1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四、1.）条“带骨架幕墙，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m²’计算”，

铝单板窗户折边和女儿墙顶翻折部分的铝单板面积是否可以计算,该部分铝单板并没有焊龙骨,只有铝板和打胶,应如何计费?

答:铝单板窗户折边和女儿墙顶翻折部分的铝单板设计有要求的应计算面积(见光面积),骨架调整可套用A1-13-339至A1-13-341骨架调整相关子目计算。

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适用问题

10.定额E1-2-96铺草皮(原土铺草皮)子目材料中的“有机肥”消耗量为1.5t/100m²。若设计图纸要求的有机肥用量与定额不同时,是否可以按实调整?

答:定额已综合考虑有机肥的用量,不做调整。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3月17日

2. 广东省传统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

一、本季度劳务价格整体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劳务价格小幅度下降,相较于上一季度平均下跌4.79%,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上涨11.00%。其中,劳务工种价格环比变动幅度在+5%区间的占比50%,在±(5%-10%)区间的占比35%,在±(10%-15%)区间的占比15%。

传统建筑工程工种价格及变化情况(单位:元/工日)

表-1

编码	工种名称	2021年 第一季度价格	2021年第 四季度价格	2022年第 一季度价格	环比(%)	同比(%)
10007	普工(土建)	282	323	310	-4.02% ↓	9.93% ↑
10009	木工(模板工)	356	426	393	-7.75% ↓	10.39% ↑
10011	钢筋工	413	406	406	0.00%	-1.69% ↓
10015	架子工(脚手 架工)	389	411	394	-4.14% ↓	1.29% ↑
10025	电焊工	426	456	408	-10.53% ↓	-4.23% ↓
10039	电工	374	443	419	-5.42% ↓	12.03% ↑
10143	传统石作工	504	585	590	0.85% ↑	17.06% ↑
10145	传统石雕工	546	727	716	-1.51% ↓	31.14% ↑
10147	传统砌筑砖瓦 工	400	426	452	6.10% ↑	13.00% ↑
10149	传统抹灰工	364	420	418	-0.48% ↓	14.84% ↑
10151	传统铺贴工	371	430	427	-0.70% ↓	15.09% ↑
10153	灰塑工	618	685	670	-2.19% ↓	8.41% ↑
10155	泥塑工	576	646	550	-14.86% ↓	-4.51% ↓
10157	嵌瓷工	455	625	575	-8.00% ↓	26.37% ↑
10159	砖雕工	658	805	783	-2.73% ↓	19.00% ↑
10161	传统大木作木 工	452	510	484	-5.10% ↓	7.08% ↑
10163	传统小木作 (装修)木工	411	508	484	-4.72% ↓	17.76% ↑
10165	传统木雕工	557	664	610	-8.13% ↓	9.52% ↑
10167	传统油漆工	392	491	446	-9.16% ↓	13.78% ↑
10169	传统彩画工	600	717	622	-13.25% ↓	3.67% ↑

2022 年第一季度，价格环比跌幅超过 10%的工种有3个，分别为电焊工(环比下跌 10.53%)，泥塑工(环比下跌14.86%)，传统彩画工(环比下跌13.25%)。

2022 年第一季度，价格同比涨幅超过 10%的工种有11 个，分别为木工(模板工)(同比上涨 10.39%)，电工(同比上涨 12.03%)，传统石作工(同比上涨 17.06%)，传统石雕工(同比上涨 31.14%)，传统砌筑砖瓦工(同比上涨 13.00%)，传统抹灰工(同比上涨 14.84%)。传统铺贴工(同比上涨 15.09%)，嵌瓷工(同比上涨 26.37%)，砖雕工(同比上涨 19.00%)，传统小木作(装修)木工(同比上涨 17.76%)传统油漆工(同比上涨 13.78%)。



图1 传统建筑工程工种价格及变化情况 (单位: 元/工日)

二、主要劳务工种价格走势情况

(一) 普工(土建) (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年第一季度，普工(土建)310元/工日，价格稍有回落，但较去年同期价格水平偏高。



(二) 传统砌筑砖瓦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 传统砌筑砖瓦工 452 元/工日, 价格再度攀升, 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



(三) 传统抹灰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 传统抹灰工 418 元/工日, 价格环比趋稳, 但较去年同期价格水平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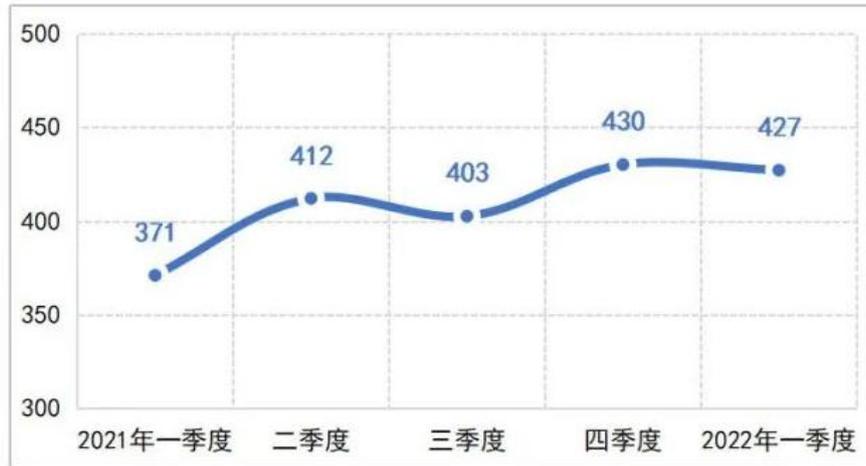
2. 涨跌幅度:传统抹灰工价格环比下跌 0.48%, 同比上涨 14.84%。



(四) 传统铺贴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传统铺贴工 427 元/工日,价格稳中有降,且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价格水平。

2. 涨跌幅度:传统铺贴工价格环比下跌 0.70%,同比上涨 15.09%。



(五) 灰塑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灰塑工 670 元/工日,价格稍有回落,整体呈上行走势,且较去年同期价格水平偏高。

2. 涨跌幅度:广东省传统建筑工程灰塑工价格环比下跌 2.19%,同比上涨 8.41%。



(六) 传统大木作木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传统大木作木工 484 元/工日,价格小幅度下滑, 总体呈先扬后抑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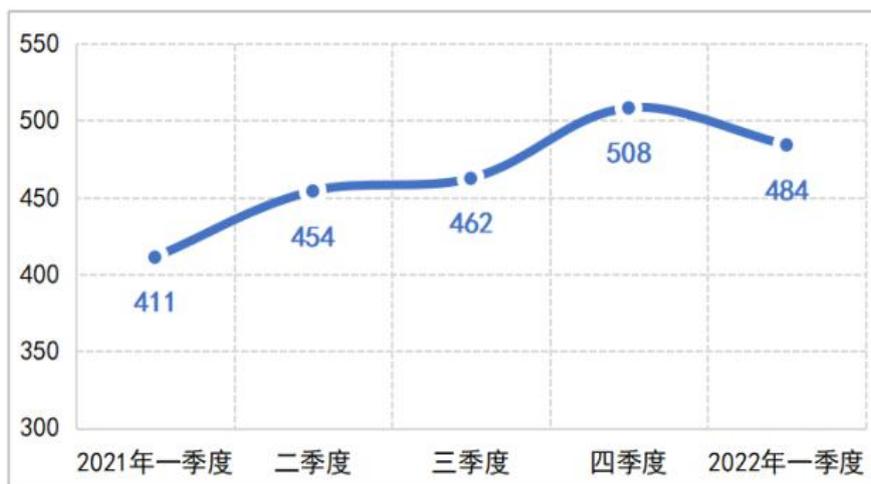
2. 涨跌幅度:传统大木作木工价格环比下跌 5.10%, 同比上涨 7.08%。



(七) 传统小木作(装修)木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传统小木作(装修)木工 484 元/工日,价格出现小幅回落, 但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价格水平。

2. 涨跌幅度:传统小木作(装修)木工价格环比下跌 4.72%, 同比上涨 17.76%。



(八) 传统油漆工(元/工日)

1. 价格走势:2022 年第一季度,传统油漆工 446 元/工日,价格高位回落,但较去年同期价格水平偏高。

2. 涨跌幅度:传统油漆工价格环比下跌 9.16%,同比上涨 13.78%。



三、传统建筑劳务价格样本监测数据填报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广东省传统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填报总体情况较好。共收到 11 个单位 16 次数据填报,填报数据172个。涉及填报监测的工程项目 10 个。通过对填报数据整理分析,基本反映了广东省传统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整体水平和变动情况。

表 2 2022 年第一季度劳务价格监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建单位
1	广州光孝寺文物本体修缮及内部环境整治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岭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刘氏家庙修缮工程（重招）	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发明电灯公司旧址等七栋省保、濂川祖祠等九栋市保修缮工程	开平市赤坎镇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4	西罗乡抗日民主政府旧址修缮及文物陈列室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水坑文笔塔修缮工程	惠州市龙门县	
6	道韵楼修缮工程	潮州市饶平县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	观澜古墟保护性开发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8	升平社学旧址（含义勇祠）修缮工程（二期）	广州市白云区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	市立中山图书馆旧址局部修缮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
10	广州市消防局旧址修缮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建工委
简介

新法
速递

行业
动态

其它
资讯